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恭喜您通過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提醒您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以下報名步驟，方可視同報名成功（各步驟操作細節請詳閱本通知）。如因時間延誤致喪失應考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報名

成功繳費

資料上傳

註：**音樂系考生**除了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必須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上傳境外學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外（無須繳費），其餘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音樂系考生無須報名及繳費**。

本校資訊

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天母校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電話：(02) 2311-3040 轉 1152

傳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pei.edu.tw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3>

大學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2/index.php>

大學甄選委員會洽詢電話：(05) 2721799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諮詢電話	1
報名繳費暨資料上傳流程圖示	2
壹、甄試報名	4
一、網路報名	4
二、報名注意事項	4
三、防疫應變措施	4
四、本校招生系統報名資料填報畫面	5
貳、甄試繳費	5
一、繳費說明	5
二、費用減免	6
三、退費申請	7
參、資料上傳（勾選）	7
一、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7
二、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8
三、注意事項	8
肆、報名結果查詢	9
一、資格審查	9
二、應考注意事項	9
伍、甄試時段調整申請	10
一、申請方式	10
二、學系聯絡方式	10
陸、錄取名單公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10
二、成績查詢及成績單下載	10
三、成績複查	10
柒、甄選委員會志願序登記與統一分發	11
一、志願序登記	11
二、統一分發	11
三、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其他常見問題	13
附件二、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16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17
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18
附件五、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9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1
附件七、申請入學二階甄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22

重要日程表

辦理單位	日期	項目
臺北市立大學	3/30(四)	公告甄試通知。
甄選會	5/4(四)~5/9(二) (每日9:00~21:00)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 <u>甄選委員會</u> 網站。
臺北市立大學	5/3(三)9:00~5/9(二) 15:30止	至本校【 招生系統 】進行以下步驟 1.網路報名。 2.成功繳費(下列方式三擇一)。 (1)ATM自動櫃員機:請選擇「轉帳」方式。 (2)網路銀行:請選擇「轉帳」方式,並記得擷取轉帳成功螢幕畫面上傳,作為繳費證明。 (3)臨櫃繳款:僅限台北富邦銀行。 3.資料上傳(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請務必自行至【 招生系統 】中【繳費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5/3(三)9:00~5/9(二) 15:30止	面試時段調整(各學系簡章分則及相關公告如另有規定,請分別依各學系之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5/12(五)12:00起	資格審查公告,及開放列印准考證(本校【 招生系統 】)。
	5/12(五)12:00~ 5/16(二)12:00止	至本校【 招生系統 】申請退費。
	5/17(三)前 17:00 前	學系(組)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
	5/20(六)、5/21(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6/1(四)	1.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公告。 2.申請成績複查:6/1(四)中午後至6/2(五)17:00截止。
	6/2(五)	甄試總成績單寄發。
甄選會	6/8(四)~6/9(五)止 (每日9:00~21:00)	志願序登記(請考生至 <u>甄選委員會</u> 網站登記)。
	6/14(三)9:00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臺北市立大學	6/14(三)後	註冊組寄發「入學報到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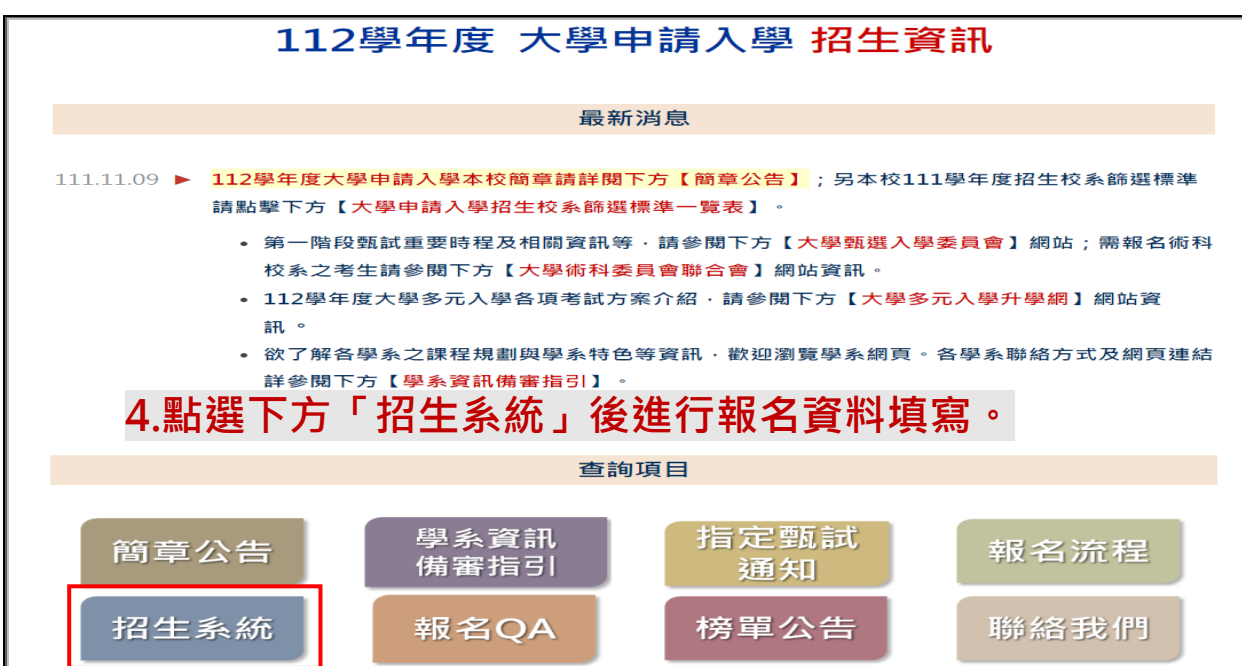
註:本甄試通知內「[藍字及底線](#)」資訊,有設定超連結,點擊皆可直接連結至該網頁或招生系統。

諮詢電話

諮詢項目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繳費(含上傳證明)、報名費減免、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境外學歷、報名資格查詢、成績複查、校園防疫等相關問題	招生組	02-23113040 轉 1152
報考學系(組)甄試時間、面試時段調整、備審資料準備指引、面試試場	各學系	請參閱本通知 附件二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放棄入學	甄選委員會	05-2721799
報到須知、註冊事宜、學雜費	註冊組	02-23113040 轉 1121
宿舍、就學貸款	學務處	02-23113040 轉 1212

報名繳費暨資料上傳流程圖示

網路報名



招生項目名稱	報名起迄時間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	6.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至「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成功。

繳費單樣張

- 1.繳費單備註欄位有「**銀行代碼**」及「**繳費帳號**」(16碼之虛擬帳號，一個帳號對應一個考生)，**報考兩個學系考生兩張繳費單帳號皆不同**，請分別繳款。
- 2.採「**網路銀行**」方式繳費者，請記得**擷取轉帳成功螢幕畫面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以作為繳費證明。

備註

1.繳納日期：即日起至8/15止。
2.繳費方式：(1)全省台北富邦銀行ATM。
3.如有任何疑難，請洽招生組。電話(02)2311-3460，分機1151、分機1152、分機1153。
ATM繳費：銀行代碼012(台北富邦) 帳號：212010000629121

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等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招生項目名稱	報名起迄時間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		開始報名	修改報名資料	上傳文件	相關報表列印	繳費狀況查詢

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考生審查資料請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並完成確認

壹、甄試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報名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點選「[申請入學](#)」招生專區網址-點選下方查詢項目【[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本通知第 2 頁「[報名繳費暨資料上傳流程圖示](#)」。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步驟，始為完成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

2. **成功繳費及上傳證明文件**：繳費成功後請將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證明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3. **審查資料寄送本校**：指 DVD、實體作品集等無法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如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可採郵寄方式，請依報考學系（組）規定於期限內寄送（以郵戳為憑，含截止當日）或「寄達」。如學系（組）未能於考前收到，責任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會**：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並確認。

(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請務必詳實查填並核對報名資料後再確認送出，以免考生權益受損。

(三) 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則請填 112 年 6 月。

(四) 欲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請務必記得**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選項別**，並**上傳證明文件**。

(五) 報名完成後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費，繳費完成後請**務必**至【[招生系統](#)】-【上傳文件】**上傳繳費證明**，並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點選【繳費狀況查詢】**自行確認**繳費成功與否。

(六) 同時報考本校兩學系（組）者，請各別填寫報名資料後再列印繳費單。**報考不同學系（組）繳費單之帳號不同**，請分開列印並分別繳款。

※註：音樂學系考生無須進行網路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送；但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先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並將相關證件影本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校【[招生系統](#)】。

三、防疫應變措施

相關疫情防治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https://www.cdc.gov.tw/>）。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及教育部公告之疫情應變機制，調整本校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最新消息。

四、本校招生系統報名資料填報畫面

報考系所：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 姓名：

* 連絡電話1： -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2： -

* E-Mail：

* 報考學歷(力)： ☒ 一般學歷 ☐ 同等學力 ☐ 境外學歷

一般學歷：
畢業年月：年 月
※ 請於第二格中輸入關鍵字查詢(例:市立建國中學 請輸入"建國"或"建"後，按查詢鈕，即可至小視窗中挑選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 申請報名費優待： ☒ 不申請 ☐ 申請(須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子女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 ☒ 否 ☐ 是(須附證明文件)

* 監護人： 關係：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

貳、甄試繳費

一、繳費說明

繳費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1頁「[重要日程表](#)」，請考生依據不同報考學系(組)繳費單上之個別繳費帳號(共16碼)，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繳費，**恕不接受現場繳費**。

繳費方式	說明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1. 持「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上傳繳費證明檔案(PDF)至本校【 招生系統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不限台北富邦銀行，惟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依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 (3) 繳費金額：依「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
網路銀行轉帳 (不限台北富邦銀行，惟手續費自付)	3. 列印交易明細並上傳至本校【 招生系統 】(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備註： - 報考 2 個學系(組)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學系(組)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跨行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如採 ATM 轉帳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隔日下午 2 時後，自行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作為繳費證明。	

二、費用減免

(一) 減免規定：

1. 考生若無大學甄選委員會減免註記之身份資格，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減免，若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2. 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匯票請郵寄至本校博愛校區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另請先將匯票影本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招生組（傳真 02-23146811；招生組信箱 ad@utapei.edu.tw）。

3. 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無法進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註：郵局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二) 減免類別：

報名費優待及應上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1. 繳費證明(低收入戶者免)
中低收入戶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
特殊境遇家庭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3.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2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4. 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三)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考生，且考生戶籍地符合申請表之規定者，本校補助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採「先行付款→郵寄領據核銷→事後匯款」方式辦理。請於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並填妥「[附件七、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並依申請表規定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申請。

(四) 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欲申請本校設有弱勢優先錄取之學系(詳如下表)，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優先錄取資格身份別	優先錄取名額數	優先錄取招生學系
低收入戶	每系各 1 名	英語系、公共系、數學系、資科系(含 APCS 組)、城發系、都經系、衛福系、運健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每系各 1 名	心諮系、學材系、史地系

2.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流程，取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退費申請

- (一) **申請日期**：請依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期限辦理。
- (二) **申請資格**：考生繳費後，因「審查資料未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或經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得申請退費（含溢繳報名費者），報名費將扣除行政管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退還。**考生如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後，因甄試日期與他校重疊，以致個人決定無法參加本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恕無法申請退費。**
- (三) **申請方式**：
於退費申請開放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退費處理】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上傳退款存摺封面。如退款存摺封面非本人者，請另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具有考生及退款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存摺封面與證明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如無法合併檔案者，請將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招生組（招生組信箱 ad@utapei.edu.tw）。

參、資料上傳（勾選）

一、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上傳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另須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之資料如下說明：

- (一) **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掃描檔案、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畫面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二)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112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符合減免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三)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上傳證件影本與「[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六)。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述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及切結書(附件六)。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須繳交「[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四) **上傳格式與件數**:上傳請以 PDF 檔案格式 1 件為主,如須上傳多項資料,如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等, **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二、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為利考生熟悉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於**112 年 4 月 13 至 19 日(每日 9 時至 21 時)****提供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考生登錄後可提前檢視並核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請考生多加利用。

- (一) **上傳(勾選)日期**:詳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上傳網址**: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apply112/index.php>)
- (三) **繳交項目**:請參閱「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可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申請入學](#)專區下載)。
- (四) **檔案格式**:審查資料依學系(組)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三、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網路連線等各種因素, **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審查資料上傳問題請洽詢**甄選委員會**,連絡電話(05) 2721799。**未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確認作業視同報名不成功**,請考生務必留意,以免報考權益受損。
- (二) **甄選委員會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如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檔案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三) 本校學系(組)校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請以「**勾選上傳**」方式至**甄選委員會**網站, **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 上傳」方式辦理**。

(四) 非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

1. 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且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可採郵寄者，請依報考學系(組)所在校區位置，列印本通知「[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或「[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郵寄至學系辦公室。
2. 繳費收據(含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
3. 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五)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已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毋須寄送，**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實體作品等才需郵寄。**

如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可採郵寄方式，請依報考學系(組)規定期限內列印本通知「[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或「[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以**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含截止當日)或「寄達」。如學系(組)未能於考前收到，責任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境外學歷審查不合格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七) **為維本項招生考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

肆、報名結果查詢

一、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結果開放查詢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考生於開放時間起至本校【[招生系統](#)】-點選【資格審核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即可**查詢**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二、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學系公告應考須知：各學系(組)將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三)17:00 前在各學系(組)網站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本校有博愛及天母兩個校區，請考生務必**事先查詢甄試確切考場校區位置**，以**避免跑錯校區應試**。考試流程依各系規定，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及應試，以缺考論處，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應考攜帶證件：本校**不會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紙本**准考證**，考生請至【[招生系統](#)】→【**准考證列印**】列印准考證後，並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應試。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伍、甄試時段調整申請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請於報名期限內**向報考之學系（組）提出申請**；如學系（組）另有規定之申請時間，請務必依各別學系（組）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報名期程詳請參閱本通知第1頁「[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
- (二) 申請程序：依報考學系（組）規定方式（例：電話、傳真或是Email方式）申請，並於提出申請後務必電話聯繫學系（組）確認送出申請。

二、學系聯絡方式

詳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陸、錄取名單公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請參閱本通知第1頁「[重要日程表](#)」，考生可於公告日起至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錄取名單，本校訂於6月2日（五）寄發紙本甄試總成績單。

二、成績查詢及成績單下載

- (一) 查詢時間：查詢時間請參閱本通知第1頁「[重要日程表](#)」，請考生自行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單之**網路查詢及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下載程序：請至【[招生系統](#)】-【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總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三、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申請期程請參閱本通知第1頁「[重要日程表](#)」，請考生自行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程序：
 - 1. 線上申請：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點選「報名系所類別」之學系並**勾選欲複查之考科**後，送出申請。
 - 2. 結果回覆：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與查詢】-【複查結果檔案下載】確認複查結果。
 - (1) 6/1（四）申請之考生可於隔日上午10時起至【[招生系統](#)】確認複查結果。
 - (2) 6/2（五）申請之考生請於當日下午5時起至【[招生系統](#)】確認複查結果。
- (三) 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或面試，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標準**。

柒、甄選委員會志願序登記與統一分發

一、志願序登記

- (一) 登記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登記程序：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登記志願」後，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二、統一分發

- (一) 分發日期：請參閱本通知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公告網址：統一分發結果將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三) 報到須知：**本校註冊組**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寄發入學報到須知**。

三、注意事項

經錄取考生，如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備註：簡章或本通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最新法令辦理。

附 件

附件一、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其他常見問題

一、音樂系考生相關問題

Q1 我是音樂系考生，需要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嗎？

音樂系考生報名及繳費說明如下列：

1. 以一般學歷資格報考者，無須至招生系統報名及繳費。
2.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必須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上傳境外學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無須繳費）。

Q2 音樂系考生第一階段放榜後須要做什麼程序呢？

音樂系考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後，請依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重要日程表」，留意以下程序

1. 查詢錄取名單：靜候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公告。
2. 登記志願序：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3. 查詢分發結果：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二、報名、繳費階段

Q1 報名資料送出後，發現資料輸入錯誤怎麼辦？

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將欲更正的資料填列於申請書中，簽名後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郵寄至招生組信箱 ad@utapei.edu.tw。傳真或郵寄後請再電話確認，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Q2 我有報名 2 個學系（組），繳費單列印只顯示 1 個學系（組）的繳費單？

將會有 2 張繳費單，繳費帳號不同，請務必分開繳納。

考生若報名 2 個以上學系（組），不同學系（組）的繳費單在各報考學系（組）【相關報表列印】中的繳費單皆會同時出現。不論點選哪個學系的繳費單檔案，請將繳費單畫面右側的捲軸向下拉，即可看到報考其他學系（組）的繳費單。

Q3 要如何繳報名費？學校如何確定費用是我繳的而非其他考生？

1. 考生報名完成後即可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繳費單，並至台北富邦臨櫃、ATM 繳費或網路銀行繳費（請選擇轉帳功能）。本校不受理現金繳費。
2. 本校繳費單上產生之虛擬帳號是獨立對應個別報名考生，可供學校查詢個別考生是否完成繳費。

Q4 我如何知道是否繳費成功？

請務必於繳費「隔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自行確認欄位顯示「已繳費」。

Q5 用 ATM 繳費或是用網路銀行繳費沒有印交易明細表，如何證明有繳費？

1. 請先確認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
2. 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 2 時候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狀況。
3. 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中「是否繳費」欄位「已繳費」螢幕畫面截圖亦可作為繳費證明。惟建議交易明細請截圖保存，以茲證明。

Q6 轉帳繳費後發現帳號輸入

1. 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

錯誤怎麼辦？

請書」。

2. 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表，敘明報名之系組，盡速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pei.edu.tw，傳真或寄件後請再電話確認，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Q7 轉帳繳費後發現金額錯誤怎麼辦？

1. 報名費少繳：

- (1) 請填寫資料更正申請表，敘明原因，儘速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pei.edu.tw，傳真或寄件後請再電話確認，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 (2) 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政匯票補繳差額，匯票抬頭為「臺北市立大學」，匯票請先掃描檔案寄至 ad@utapei.edu.tw，紙本匯票請郵寄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
- (3) 如未繳費(非少繳)者本校不受理匯票繳款，一律以未完成報名處理。

2. 報名費多繳：

- (1) 請先電話通知博愛校區招生組溢繳之考生及金額等相關資訊。
- (2) 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退費處理】填寫退費申請，惟本校依簡章規定扣除手續費 200 元後，餘額再退還考生。

Q8 我有申請退費，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收到退款？

退款時程將統一於申請截止日後，確認所有申請退費之考生皆上傳正確退款資料後一併辦理。因需校內收帳及出帳等行政作業，約需 2-3 週時間完成退款，並匯入考生提供之帳戶。

三、資料上傳階段

Q1 報名完成後要上傳什麼資料？上傳到哪邊？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完成後，需要分別上傳兩類資料：
 - (1) 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繳費證明、報名費減免及境外學歷等證明。
 - (2) 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之備審資料。
2. 上傳程序、上傳期限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參、資料上傳(勾選)。

Q2 來不及在規定期限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可以補繳嗎？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為 5 月 4 日(四)至 5 月 9 日(二)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2. 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勾選)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統即行關閉。無法補上傳，學校亦無法受理親送補件等要求，請考生特別留意，避免考試權益受損。

Q3 我不清楚該上傳(勾選)什麼樣的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1. 請依考生報考學系(組)簡章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

會？

2. 報考學系（組）於學系網頁公告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會詳細說明繳交資料之內容與方向，請同步參考。
3. 如對報考學系（組）需繳交的資料仍有疑問，敬請聯絡學系，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學系\(組\)資訊連絡表](#)」。

四、甄試及放榜階段

Q1 面試時段何時公告？公告在哪？

面試時段由招生學系(組)公告，學系（組）網址及聯絡資訊請參閱【申請入學招生網頁】→【查詢項目】→【學系資訊備審指引】。

Q2 我想要申請面試時段的調整，請問要向誰申請，如何申請？聯絡方式為何？

1. 面試時段是由報考學系（組）安排，考生如欲申請時段調整，請洽詢報考學系（組）助教。
2. 學系（組）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通知「[附件二、學系\(組\)資訊連絡表](#)」，或【[申請入學招生網頁](#)】→【查詢項目】→【學系資訊備審指引】。

Q3 面試時間與他校衝突，經調整後還是無法配合，我可以申請退費並取消面試嗎？

1. 如在報名期間內，考生欲申請取消報名及面試，請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填妥傳真至 02-23146811 或掃描後寄至 ad@utaippei.edu.tw 申請辦理。
2. 如考生已通過資格審查，依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退費申請規定：甄試日期與他校重疊，以致個人決定無法參加本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恕無法申請退費。

Q4 面試需要再另外準備審查資料帶至試場嗎？

是否需要或可以另外準備相關資料至面試試場供委員參閱，請與報考學系（組）確認；惟為維本項招生考試公平，考生不得繳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做為審查資料內容。

Q5 面試所需的准考證在那邊列印？准考證一定要彩色列印嗎？

1. 本校不會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紙本准考證，請至【[招生系統](#)】→【[准考證列印](#)】列印准考證後，並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應試。
2.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准考證可以採黑白列印，無需貼照片。

Q6 學校的錄取名單上有看到我的名字（含正、備取），請問這表示我已錄取（有機會錄取）嗎？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放榜後，正、備取考生皆須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登記志願」，登記就讀志願序，並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Q6 要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1. 請至【[招生系統](#)】→【[成績複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再輸入欲申請複查之考科等相關資料辦理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或面試，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標準。

附件二、學系（組）聯絡資訊表

代碼	學系(組)名稱	校區	甄試日期	系所網址	聯絡資訊
035012	教育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3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yulhuang@utapei.edu.tw
035022	特殊教育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113 (請洽郭助教) E-mail: spec@utapei.edu.tw
035032	幼兒教育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213 (請洽王助教) E-mail: kid@utapei.edu.tw
03504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83 (請洽蔡助教) E-mail: counsel@utapei.edu.tw
035052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422 (請洽范助教) E-mail: Lmd@utapei.edu.tw
035062	中國語文學系	博愛	5/20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413 (請洽黃助教) E-mail: literacy@utapei.edu.tw
035072	英語教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612 (請洽陳助教) E-mail: english@utapei.edu.tw
03508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552 (請洽何助教) E-mail: public@utapei.edu.tw
035092	歷史與地理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4512 (請洽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pei.edu.tw
03510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 enviro2@utapei.edu.tw
03511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3112 (請洽賴助教) E-mail: msoffice@utapei.edu.tw
03512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035132	數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1913 (請洽劉助教) E-mail: math@utapei.edu.tw
035142	資訊科學系	博愛	5/20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62 (請洽劉助教) E-mail: cs@go.utapei.edu.tw
035152	資訊科學系(APCS 組)				
035162	資訊科學系(公費生)				
035172	城市發展學系	天母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11 (請洽陳助教) E-mail: ronaldo1707@utapei.edu.tw
035182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天母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 duimm@utapei.edu.tw
035192	衛生福利學系	天母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3104 (請洽洪助教) E-mail: dhew@utapei.edu.tw
035202	音樂學系	博愛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6135 (請洽吳助教) E-mail: yhwu@utapei.edu.tw
035212	視覺藝術學系	博愛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6113 (請洽連助教) E-mail: art@utapei.edu.tw
035222	體育學系	博愛		CLICK HERE	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613 (請洽許助教) E-mail: hsyab@utapei.edu.tw
03523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天母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6802 (請洽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035242	運動健康科學系	天母	5/20-5/21	CLICK HERE	電話：(02) 2871-8288 分機 6402 (請洽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_____學系收

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_____學系收

附件五、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 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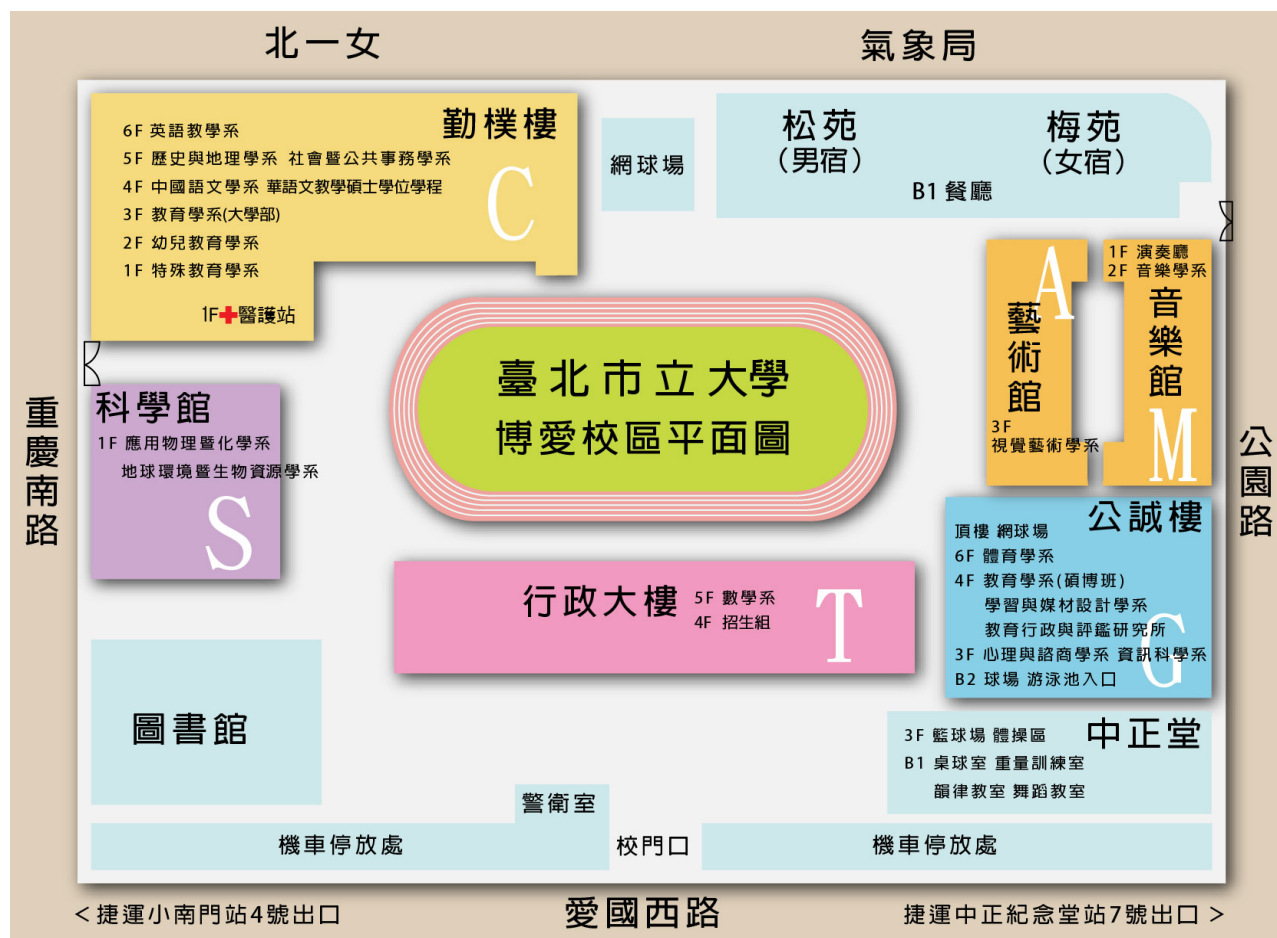
1.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2.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 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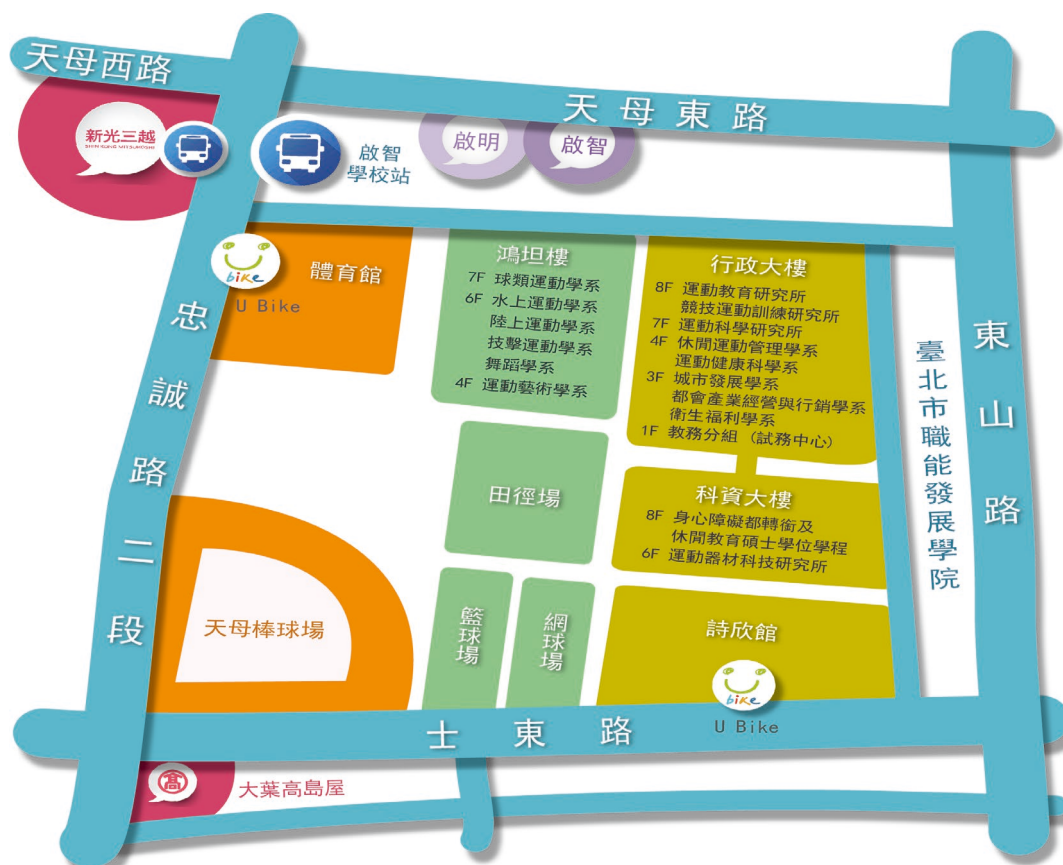
(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5~35 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國外本人所持 ☐ 香港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二階甄試☐ 大陸地區☐ 所持下列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註冊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
格，並不得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學系(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112年 月 日

附件七、申請入學二階甄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學系
戶籍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里(村) 號 樓
聯絡資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 份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須檢附符合 112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考生(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 原住民(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新住民(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指歐洲、北美洲、法屬哥倫比亞、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南韓、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以外之國家。		
交通費補助 (起訖地點須為戶籍地或通訊地)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限本人申請。		
	去程： 月 日，甄試學系：		
	交通工具(可複選)： ☐ 火車 ☐ 長途客運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可複選)： ☐ 火車 ☐ 長途客運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 高鐵限甄試當日票根 始得補助(即搭乘高鐵者不得再申請前一日之住宿補助) ※請檢附高鐵車票、飛機票、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大臺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住宿費補助 (限本人申請，上限為2000元/日，須檢附收據。) 申請住宿者，交通不得再採用高鐵方式往返	申請費用：共計 元		
	申請條件：		
	1. 戶籍地為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2. 戶籍地為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之考生，且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以前者。		
	☐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 ☐ 5月19日-需參加本校5月20日(考)甄試，甄試學系： ☐ 5月20日-需參加本校5月21日(考)甄試，甄試學系：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本校統一編號：「03763109」。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1. 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 2. 逾期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 3.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 電話：(02)2311-3040 轉 1152。Email： ad@utapei.edu.tw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112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發票須列 本校統一編號 「03763109」
月	日		☐ 飛機 ☐ 高鐵	☐ 長途客運	火車 ☐ 自 ☐ 苦 ☐ 區	輪船	
合 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申請人簽名：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經辦人

出納

人事審核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室主任